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2號

上訴人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允祥興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9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萬3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1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忠文